

增强养老金融产品供给能力和创新力度

● 交通银行总行 姜玉青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2.64亿人,占比达18.7%。2021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着力解决老年人在养老、健康、精神文化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随着老年人可支配收入增加,他们对投资理财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为了摸清老年群体对金融服务的实际需要,笔者近期开展了一次问卷调查,从离退休群体角度反映养老金需求,以指导养老金供给。由于离退休群体需求的复杂性,很难从一个调研活动摸清全部离退休群体全面需求,因此,笔者调研活动从国有金融企业离退休群体着手,涵盖该群体生活爱好、经济状况、健康状况、产品服务类等养老需求等方面的内容。本次调研共收到7462份有效问卷,调研对象虽是金融退休群体,但在养老金融供给的充分性、差异性、便捷性等方面对多层次老年群体有同样的参考意义。

从调研情况看,离退休群体对养老投资规划意愿强烈,但对养老金融产品的了解程度不高;关注养老金融产品的风险性,但对长期养老资金规划不足;年龄越长数字鸿沟越大;不同年龄段对养老产品需求差异大,但对提供非金融服务有需求。

（一）养老金融需求旺盛

（1）对参与养老金融服务的意愿较大,空间较广。调研对象养老投资规划意愿旺盛,有70.4%的调研对象愿意或非常愿意规划养老投资,特别是低龄老人,接纳度更高,他们养老金储备量相对较足。改革开放后,最先享受经济发展红利的人群逐步迈入老年阶段,央行2019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资产调查显示,户主年龄56-64岁的家庭户均总资产最高,其次为46-55岁,这部分群体有较强养老资产储备需求,随着长寿时代的到来,他们不满足以短期银行存款和理财为主的资产配置,希望可以有一个较长期稳定的多元化投资,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2021年养老金融调查报告(2021)》显示,有将近77.8%调研对象的储备金额在50万元以下,有22%的调查对象储备金额超过了50万元。这表明我国养老金融发展滞后于老龄化进程,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剧,以及养老投资理念的深入,将有更多“已老”人群和“未老”人群越来越关注养老金融发展。必须加快养老金融发展步伐,着力解决养老金融不充分问题。（2）渴望填补“数字鸿沟”。跨越“数字鸿沟”也是养老金融服务绕不过去的问题,老年群体对传统的支

（一）充分认识加快养老金融发展的重要性

积极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是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部署,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发展养老金融势在必行。我国人口老龄化规模大、程度深、速度快,预计“十四五”末期将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2035年前后进入重度老龄化程度,人口老龄化将是我国今后较长时间的基本国情。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长寿时代带病长期生存的现状,会增加积累养老资产的金融产品服务需求,加快发展养老金融既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要,也是金融开拓市场的必要。市场上对专属养老金融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均有较高需求。养老金融业务是一块大蛋糕,前景广阔。

（二）加快养老金融产品顶层设计

随着我国老龄化加深,未来我国养老市场具备巨大的提升空间,金融应当坚持为民初心,发挥金融的经济核心作用,加快养老金融产品的顶层设计,充分利用财政税收政策,根据不同阶段有养老需求人群的风险偏好、财富积累、收入现金流等特征,形成不同年龄客群的差异化、系统化产品组合,提高养老金融供给能力,在养老金融业务发展中要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一是“有与好”的关系。加大第三支柱建设,加快个人养老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养老储备意识教育,调研反映对养老金融产品的了解程度不高,原因之一就是养老金融的养老特征不明显,数量少,必须解决从稀缺到充足的问题;养老金融服务还



视觉中国图片

420亿元

2021年试点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产品虽涵盖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细分行业,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4家试点机构共发售16只养老理财产品,超过16.5万投资者累计认购约420亿元。

付结算等方面较为依赖,随着金融科技不断发展,银行服务渠道向智能化、便捷化、自动化转变,面对发展日新月异的时代,部分老年群体无法完全融入数字时代,导致老年人对数字支付工具敬而远之,很难享受数字金融带来的便利。调研中有接近六成(59.2%)调研对象对产品更愿意到银行网点,即使到网点办业务也会遇到智能终端机操作等“数字鸿沟”问题。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了解到部分老年人期望尝试智能支付,又充满因惑感、无力感和缺乏安全感,对生活用品扫码、医疗发票打印、线上保险理赔等电子支付和支付方式,不敢轻易尝试,担心操作错误造成损失,特别是近年来金融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时有发生,导致老年人对数字支付望而生畏。（3）注重风险性,对复杂金融产品接纳程

要在“好”上下功夫,加大研究和探索,洞悉投资者的养老需求,了解投资者财务目标、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资时限,制定多元的资产配置方案。根据不同需求客群进行市场细分,设计分层产品体系,开发全生命周期个人产品。推出更多有利于养老稳健增值的产品,探索通过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参与者提供合理回报。二是“已老与未老”的关系。养老金融产品不仅服务“已老”的客户群体,更多的是面向有养老需求的“未老”人群。2021年,我国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为37.4%,且近年来逐年降低,低于世界银行建议的养老金替代率保持在70%-80%。为维持退休后生活水平不变,“未老”人群需加大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的储备。所以,养老金融要延伸“供老族+养老规划”中青年,围绕养老规划及家庭视角下的供老、赡老需求,建立以养老金三支柱为基础的养老财富管理产品体系,将财富管理在养老服务领域纵向发展。利用“复利原理”将理财、保险、信托等产品进行组合,满足财富传承和风险保障需求,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的产品服务和财富管理,由“个人养老”金融服务转变为“家庭养老”金融服务。三是“单一产品与场景链接”的关系。养老金融包含养老金融产品和养老金融服务两方面内容。将产品与服务串联,围绕养老生活和老年人特征提供场景式金融服务,从现金管理、支付服务和普惠金融等方面入手,联接金融网点、水电气缴费、医院、超市等老年人日常的高频金融场景,将金融服务嵌入老年人生活,提供线上线下、贴合老年人需求的助老、适老金

度低。调研中发现,大部分调研对象未意识到养老储备对于应对长寿风险的重要性,不愿牺牲流动性将储蓄转为长期的养老储备资金,仅有少部分(3.8%)调研对象在工作时购买了年金保险,也仅有6%的调研对象认为FOF养老目标是可选择的养老金融产品,整体对养老资金规划欠缺。随着年龄的增长,对基金、保险等产品的接纳度下降。调研中,我们对国际上以房养老最为成功的模式反向抵押贷款参与意愿进行了调研,78%的调研对象不愿意参与此类业务。（4）更加关注健康医疗、日常生活相结合的金融产品,调研对象对养老金融的需求已升级为包括财富管理、健康养老服务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调研中显示,调研对象对建立15分钟养老圈的需求旺盛,对金融机构提供的非金融服务比较看重,集中在帮助联系当地医院和医生(占比34.2%)、帮助安排保洁、维修(占比29.3%)、定期电话问候健康或生活(占比24.5%)。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健康生活、品质养老的需求认识越来越高,对美好养老生活的期望值增加,逐渐成为刚需,而单纯依靠政府医疗和民政部门的养老金融供给相对不足。（3）养老金融缺乏监管,欺诈案件时有发生。近年来,以养老金融之名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犯罪,一些打着“养老理财”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严重损害老年群体的合法权益。这些案件的背后,不难发现金融监管缺失,未能及时有效采取监管措施等方面的原因,形成社会问题。

（二）养老金融供给不足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布局应对老龄化社会到来,其中对养老金融的支持力度也在逐步加大。但从现实情况看,养老金融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存在,尤其是

个人养老金融发展滞后。（1）养老金三个支柱不平衡。在现有养老金三支柱中,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一支独大”,目前已覆盖约10亿人,覆盖率达70%;第二支柱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人群覆盖面窄,企业年金仅覆盖2700万人,职业年金覆盖3500万人,二者合计覆盖6000多万人,占城镇总就业人口的6.9%;第三支柱处于起步阶段,参与人数更少,市场份额低,个人在养老规划、养老金准备方面缺口大。（2）养老金融产品供给不足。目前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除个人税收递延商业养老保险外,还有2018年推出的养老目标基金。2021年试点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产品虽涵盖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细分行业,但市场份额较小,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4家试点机构共发售16只养老理财产品,超过16.5万投资者累计认购约420亿元。养老目标基金资产净值约为1000亿元,个人递延商业养老保险累计保险收入6亿多元,参保人数仅有5万多人。养老型的金融产品不仅占比低,也缺乏多元化;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相对于人口快速老龄化以及由此派生的金融服务需求,我国养老金融供给相对不足。（3）养老金融缺乏监管,欺诈案件时有发生。近年来,以养老金融之名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犯罪,一些打着“养老理财”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严重损害老年群体的合法权益。这些案件的背后,不难发现金融监管缺失,未能及时有效采取监管措施等方面的原因,形成社会问题。

（三）加强养老产品财政政策支持和管理力度

一是税收政策上有针对性扶持,由于养老的长期周期性以及对金融产品安全性的高度关注,国家财政要在创新养老金融产品予以税收等政策配套支持。如税

务费、印花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政策,对养老金融产品给予税收优惠。二是加大养老金融监管力度。明确养老金融产品的标准,重要产品实行报备制,对一些冠以“养老”名称的金融产品不符合稳健、长期等真正的养老功能产品,要坚决清理、取缔,加大惩罚力度。加强养老金融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规范细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养老金融风险预警,明确各环节主体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四）重视开展养老金融宣传教育。规范发展是可持续之本。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防患于未然大力发展养老金融重要的一点,将养老金融纳入消费者教育重点,广泛宣传防范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知识,重视以案说法,用实例教育老年群体,防止上当受骗。加大养老金融的宣传力度,通过金融知识的普及,将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服务事项制作成简易手册和视频教程,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流动性和水平。综合评估客户风险偏好、流动性安排、长期投资规划等,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有养老需求的人群。让老年人更好地通过金融工具实现美好的养老生活。

养老金融方兴未艾,“老有所养”未来可期。

上市公司承诺须履行行为要诚信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资深顾问 黄江东

日前,药明康德股东上海瀛翊违规减持被证监会处罚,该案系新证券法实施以来因违规减持被处罚的首个案例,引起市场广泛关注。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点:一是罚款金额达2亿元之巨;二是证监会专门就此发布《答记者问》,可见监管部门对此较重视;三是这为新证券法实施以来违规减持被处罚的首案——是否意味着今后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的法律将加重?四是药明康德是明星公司,市场关注度本来就很低。

该案将目前市场上并非少见的“承诺不履行”问题推到了聚光灯下,理应引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重视。

市场上常见的“承诺”情形

何谓“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16号公告”),“承诺”是指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可见,承诺的核心是承诺人自我赋予积极或消极不做某事的义务——这种义务不是本来就有的,而是承诺人的“自加压力”。典型情形有:一、承诺解决现存的某种瑕疵问题,如产权瑕疵问题、同业竞争问题等,其目的在于获取某种许可、资格;二、承诺在一定期间内增持、不减持股份,其目的是增强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三、承诺在采取某种行动时提前予以披露,如在减持前提前15天报备并公告,其目的也在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案的情况属于这类。

此外,还有一些名为“承诺”但实与上述情形差别较大的情况。如,承诺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这种承诺实际上是对某种适格情况的保证,并不是自我赋予某种义务。再如,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这种所谓承诺本质上是对相关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简单重复。换言之,无论有没有承诺,相关主体都负有这种义务,这与前文所述因为承诺而自我赋予了某种义务不同。

“承诺不履行”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不履行怎么办?以往通常是由监管部门给予行政监管措施(如警示)或交易所做出自律监管措施(如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市场对此批评为“罚酒三杯”,法律责任太轻,不利于规制这种失信行为。在现行法规下,“承诺不履行”的法律责任明显加重。

一是民事赔偿责任。证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这是证券法对承诺不履行行为为新增加的规定,主要是从民事责任角度规制此种失信行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公开承诺要以一定价格在某个时间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这无疑给公众投资者传递了强烈的看多信号——既然大股东、董事长都拿真金白银出来增持,这家公司的股票看来是可以买的。但到期一看,承诺人没增持(或没增持那么多),会给公众投资者一种上当受骗的感觉。如果因此受到损失的,承诺人理应赔偿。

有观点认为,中小投资者能力有限,不足以自行通过民事手段维权。笔者认为,中小投资者首先要提高维权意识,要敢于为权利而斗争;其次,要支持维权律师征集投资者委托,以市场化方式专业维权;最后,要发挥诉讼制度的功能,由公益性投资者保护机构来支持中小投资者维权。

二是行政监管或自律监管。16号公告规定,承诺人违反承诺的,由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管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在承诺履行完毕或替代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中国证监会将依据《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对承诺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其作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行政许可申请(例如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等)审慎审核或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同时,交易所一般会对失信的承诺人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承诺不履行”,行政处罚应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这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承诺不履行”本质上是一种失信行为,如果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其应受行政处罚,则不宜过于宽泛解释法律而将其纳入处罚范围。

诚信守诺是资本市场基本要求

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诚信原则是各国民法公认的基本原则,被称作民法的“帝王条款”。证券法第四条规定,“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可见,诚信已不仅是一项道德要求,而是明确上升为一项法律原则。对资本市场参与者——尤其是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董监高而言,应当充分认识到,诚信守诺是基本要求,是合规管理的题中应有之义。具体而言,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人应当秉持最大善意,尽最大努力,积极实现对市场做出的公开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诚信守诺也是一种文化,这种文化的形成,与其说要靠市场参与者的自觉,不如说更要靠法治。